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3531号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1民初3743号调解协议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给付金钱人民币512500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3025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松江区人民北路2908弄69号1-3层的房产,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松江区人民北路 2908  
弄 69 号 1-3 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

书 记 员 [REDACTED]